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救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澤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間因性騷擾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4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服相對人就其對臺北市政府114年1月23日府社婦幼字第11331733861號函，有關認定其申訴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決定之訴願決定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然查，本件聲請人固提出身心障礙證明，惟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繳納本件起訴裁判費。此外，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

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9月16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434號函在卷可憑。聲請人就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並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